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士簡字第224號

原告 林聖霖
被告 尚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榮發

訴訟代理人 陳玉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98年1月中旬，在臺北市○○區○○路天母誠品商場之被告所經營LINDARICO品牌服飾專櫃，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向被告購買由灰色栗鼠毛與黑色貂毛所合製之毛草大衣1件（下稱系爭大衣），然系爭大衣毛皮接縫處經常發生崩裂情狀，多次送回被告處維修，均未見成效，現仍在被告處維修中；在等待修繕之際，原告上網找尋維修他法，卻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所公告之保育類動物名錄中，栗鼠所有種係列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則系爭大衣係使用栗鼠毛草所製，理應不能銷售，且被告並無經營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進口業務登記，故被告販售系爭大衣，並非適法，而屬不完全給付，原告即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有關不完全給付得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權利，而於109年11月12日發函請被告將非法進口的栗鼠毛換成合法進口的貂毛，並退還8萬元與原告，以此催告被告補正，但不為被告所接受，原告只好於109年11月26日通知解除兩造之買賣契約，而現在系爭大衣仍由被告占有中，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項規請求被告返還15萬元價金予原告。

(二)馴養型栗鼠所有種排除在野生動物保育名單之外，係於98年時農委會方公告，然於91年至98年間，所有栗鼠所有種皆係

01 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範圍，不分馴養或野生；而被告自稱自94
02 年後不再進口與系爭大衣同款之大衣，故被告應係在94年前
03 進口系爭大衣，並加以出售，自係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04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

05 二、被告答辯略以：

06 (一)原告無法提出購買證明，不能逕認系爭大衣係由被告出售予
07 原告，縱認系爭大衣確實係自被告處所購買，而原告係購買
08 特定物，被告亦係以現狀交付，故無不完全給付的問題；又
09 於購買之際原告應先查察系爭大衣為合法進口商品，於購買
10 系爭大衣後，原告應從速檢查系爭大衣有無瑕疵，然原告直
11 至109年才向被告反應，應視為承認受領之物，不得再行主
12 張瑕疵擔保。

13 (二)被告所進口的毛類大衣都是經過國外合法馴養，馴養型的栗
14 鼠所有種係排除在野生動物保育名單之外，而農委會更已於
15 98年公告移除人工繁殖個體，不列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無
16 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申請輸出入，原告時隔12年方主張系爭
17 大衣未合法進口，甚為無理；又野生動物保育法係取締規定
18 ，並非禁止規定，縱認原告係向被告購入系爭大衣，被告並
19 無任何給付義務之違反，原告不得以此主張兩造之買賣契約
20 有無效或解除事由，僅係行政處罰的問題，且原告亦未證明
21 被告有何可歸責之事由，致為不完全之給付，又未證明被告
22 有何瑕疵損害係屬不完全給付，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

23 (三)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4 三、法院得心證的理由：原告主張系爭大衣係向被告購得，該大
25 衣使用栗鼠毛草製造而違反相關法規，原告得依不完全給付
26 之規定行使權利等節，業為被告所否認。原告既主張依不完
27 全給付之債之關係向被告主張權利，本件首應審究者，即為
28 兩造間就系爭大衣有無買賣關係，此節原告於本院主張：系
29 爭契約是於98年1月中旬在天母誠品商場購買，當時是在li
30 ndarico 品牌專櫃所購買，定價為30萬元，打對折是15萬元
31 ，東西已經買了12年，正常人不會把12年前的發票保留這麼

久，當時是以信用卡購買，但因為當時有10張信用卡，原告已經把他全部剪掉，現在無法確認是哪一張，請求由原告配偶楊伯玫作證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是原告就系爭大衣之購買，無法提出任何購買憑證，僅憑證人楊伯玫所述為據，然證人楊伯玫於本院證稱：我家中有幾件LINDARICO品牌的衣服，其中2件較貴，都是十幾年前跟原告一同前往，由原告付款所購買，但確切購買時間我已經不記得，其中有1件材質是栗鼠毛，購買地點是在士林天母誠品那邊買的，但我不知道購買櫃臺是臨時櫃還是專櫃，我只是有買過那個品牌，我們消費者不會知道是專櫃還是臨時櫃，該櫃臺在幾樓、位置及旁邊是什麼商店或櫃位，我都不記得了，單據後來也丟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12-114頁），依證人楊伯玫所述，僅能證明原告曾於數十年前，在天母誠品之某櫃位購買LINDARICO品牌、材質為栗鼠毛之系爭大衣，並將之轉贈證人楊伯玫，然無法確認該櫃位之具體店名、位置、處理店員及外觀，參以一般商業交易，常見有商號自行自外國採購輸入未經原廠商授權出售之商品（即一般所稱之水貨），或有商家展售民眾家中多餘物件之二手商店，是證人楊伯玫所稱不詳櫃位，實未必係被告所經營用以出售LINDARICO品牌衣物之櫃位，自難僅以證人楊伯玫之證述，認定兩造間確有買賣關係存在，雖被告曾嘗試維修系爭大衣，然被告自始至終均否認系爭大衣係自被告處購得，有存證信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0頁），是被告嘗試維修該大衣，顯係因有代理LINDARICO品牌商品業務之故，亦難僅以被告有代理、進口該品牌商品，而逕認原告得據此向被告主張買賣契約之相關權利。是本件原告雖主張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解除兩造間契約，然兩造買賣關係之存在原告既未能證明，原告自不得依債法之相關規定向被告為請求，原告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為無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

01 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3 費用額為1,55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

05 士林簡易庭法官 陳紹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

11 書記官 吳雪華